

2023年读后感读后感 哈姆雷特读后感四 百字(优秀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读后感读后感篇一

哈姆雷特像此类的心理独白不在少数，对于自己的杀父仇人，他在犹豫着，迟迟不肯动手，错失了很多好时机；对于自己性格中的弱点，他也在不断质问，他意识到自己的柔弱和忧郁，宝贵的时间多半用在了思考和等待中；他对时局和现实有着较为敏感的观察力和洞见力，可他的行动总远远滞后于思想，我不否定他对“人”、“人的优缺点”等问题有着个人独到的见解，可他最终葬送了性命才勉强实现了夙愿。

读后感读后感篇二

寒假里，我看了一个童话故事——《海的女儿》它讲述一个人鱼和人之间的动人故事。

《海的女儿》童话中的主人公生活在海的深处，是一条美人鱼。她在海底世界里度过三百多年的岁月，然后化为泡沫，结束她一生的幸福。她放弃了海里的生活，忍受着痛苦把自己的鱼尾变成了人腿。后来她救了一个王子并喜欢上了他，而那个王子和邻国的公主结婚了，她的希望没有了。她如果继续成为“海的女儿”就要刺死那个王子后，就可以回到她的家人中去，回到属于她自己的世界。但她没有这样做，却自己投入海中化为泡沫。

我喜欢《海的女儿》。它使我懂得了生命可贵。在任何事前

面都要有坚强的毅力，勇敢地去面对它。在这本书里，我不仅知道了一些美好的故事，还受到很大的启发教育。在生活中，我碰到困难时，要像小人鱼一样坚强的面对。在学习上，我也要像小人鱼一样坚持不懈。

读后感读后感篇三

《爱的教育》一书的内容是一个意大利四年级小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所记的日记。全书共100篇文章。该著作由意大利作家亚米契斯耗时近10年完成。无论哪一章、哪一节，都把“爱”表现的淋漓尽致，大至国家、社会、民族的大爱，小至父母、师长、朋友间的小爱，处处扣人心弦、感人肺腑，使人读后如同在爱的怀抱中成长。

《爱的教育》一书中一个小故事都讲述了一种不同的爱，其中每月故事更是让人感动，让我们觉得世间处处有真情。其中《寻母记》是最令我感动的一则故事。一个才13岁的孩子，孤身一人从热那亚出发去美洲，这需要多少爱来支持他呀！然而到了那里，母亲却又随着主人到了其他地方。也许结果不是好的，可是又有谁知道他为这结果付出了多少？看到这，我不禁潸然泪下。书中还提到了这样一件感人肺腑的事情：二年级学生洛佩蒂为了救一个站在当街的一年级学生，挡在车子前面，一年级学生得救了，洛佩蒂却被车子轧了。同学、老师、校长纷纷称赞他是“牺牲自己而救助朋友的人”，看到这，我心中悲喜交集。

《爱的教育》语言淳朴易懂，他没有诗情画意的言语，没有畅谈世事的豪情，没有惊世骇俗的论点，但却用最真的实事揭示了爱的真谛。

爱像空气，天天在我们身边，因其无影无形而经常被我们忽略，可是我们的生活不能缺少它，它的意义已经融入生命，然而很多人都无法感受到。因为它不仅仅是个人的情感，更是一种以整个为荣的尊严与感情。

读后感读后感篇四

《百年孤独》中浸淫着的孤独感，其主要内涵应该是对整个苦难的拉丁美洲被排斥现代文明世界的进程之外的愤懑和抗议，《百年孤独》是一本措辞简单的书，甚至简单到带一点冷酷的味道。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百年孤独四百字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这是一本饱含孤独的书，厚厚的书页承载着厚厚的孤独。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孤独是一开始就注定好的，在那本羊皮手稿中，从第一代传至第七代，一直没有被研究透，而正因为家族中无人，也就不能知道家族的命运走向，我觉得这是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一个独具匠心的安排。一开始读这本书的时候，并不知道作者采用倒叙的手法，被一连串看似一样的名字弄得眼花缭乱，再去查看作者著此书的目的是要通过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充满神秘色彩的坎坷经历来反映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个社会现实。

虽然我并不太了解拉丁美洲的历史，但是通过这本书，我能够感受到在那个年代，那片土地，那一群人类的'内心。我想我是难过的，因为能够确实确实地感受到那份孤独与无奈。我想我又是幸运的，通过这本书，我学到的是该如何把握自己的命运，过好自己的生活。

第一次读《百年孤独》，还是16年，没有看明白。在那时的读后感里就有了对马尔克斯和《百年孤独》的差评。再读一次时，才发现自己真是年少轻狂，有眼不识泰山。

又一次捧起这本书，读起来觉得是不一样的。自己尝试着画人物关系图，不再纠结于书中重复命名带来的苦恼。故事甚好看，脉络其实挺清晰的，前后都有铺垫。人物是活生生的，现实中掺杂着神奇的预言，一切都显得合情合理。

虽然书中讲述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故事，但男人们事实上只有两类：

“所有叫奥雷里亚诺的性格孤僻，但头脑敏锐，富于洞察力；所有叫何塞阿尔卡蒂奥的都性格冲动，富于事业心，但命中注定带有悲剧色彩。”

不得不说，马尔克斯真行。写全了一百多年的历史，描尽了形形色色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

故事之外，更多的是自己的感受。

第一就是世事的变更与人的延续性既对立，又统一。百年间马孔多的居民们从闭塞走向了开放，新发明、新事物、异乡人的涌入改变了马孔多，小镇升级为市，沧海桑田，白云苍狗，世事无常。但人呢？一代代的延续，人的生活环境不同了，但祖祖辈辈们的性格却依然在延续。阿尔卡蒂奥和奥雷里亚诺一代代死亡，一代代新生，应了句老话“老子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祖祖辈辈的相似，让老祖母怀疑“世界在原地打转”。就算是前两代人的缺点，书中的一些疾病传了下来。（偶然得知马尔克斯家族有阿尔茨海默病遗传史才知道马尔克斯写的这些病的来源）

第二就是产生了自由的向往。书里很少看到规矩，没有三纲五常的束缚，人都是自由的，在大家庭里有自己的隐私，可以做自己的事情，阿玛兰妲可以终身不嫁，丽贝卡长大后可以重拾吃土的陋习，蕾梅黛丝可以光着身子在家里走来走去，第六代奥雷里亚诺也逐渐逃脱了费尔南达的严密控制……自由地生活着，情爱也是自由的。甚至，孤独也是自由的！

是啊，孤独是最大的自由。奥雷里亚诺上校可以一个人在作坊里打磨小金鱼，丽贝卡可以一个人生活到老……。这些人不用担心别人的打扰，也不用担心自己会饿死，更不用在意别人的看法。

有时真感觉自己不自由，来自家庭和学校的压力，也会担忧看不清的未来。连孤单都害怕别人说成孤独！

幸而读了些书，可以不受时空的束缚，可以比身边的人看得长远一点，视域更大一点。“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自己的那点破事，在宇宙和世纪看来都不是事。

记忆力太好不是件好事，很庆幸自己的记忆力不太好。鬼片中的鬼从不会想起，书中难过的片段也会忘却，过去会被漂白得只剩些只鳞半爪的瞬间。自己那么热衷于写日志和公号也是为了留下些回忆吧。

最后，还是希望更多的人去读读这本好书吧。网上有更通俗易懂的人物图的版本(只是更喜欢自己花时间画出来的版本)，结合着去看就能懂这本奇书。

孤独，在我看来，就是指无亲情，友情，感情可言，如同茫茫天地间孤身一人的落魄之感。在《百年孤独》中，一个家族的几代人都终身被孤独笼罩。他们并不缺少亲人，爱人，友人，只是这所谓的亲人，爱人，友人都是些单纯的冷冰冰的字眼，毫无感情。父子之间没有亲情，没有照顾与关爱；夫妻之间没有信任，称不上是感情；友人之间如同过客，真挚的情感在孤独的马孔多中从来都没有出现过。

孤独，是那个时代，那个环境之中的产物。他们的生活是孤独的，最主要的是，他们的思想是孤独的；更可悲的是，他们对此毫无察觉，他们习以为常，对这种状态习以为常，却没发觉这种状态就是可悲的孤独。

初期的马孔多与世隔绝，自给自足，仅有寥寥几十个人。这就已经决定了封闭的马孔多注定是孤独的。即使之后有外国人来到马孔多推销那些在人们眼里神奇，有魔力的新鲜事物，给马孔多人民枯燥乏味的生活带来了些许的欢愉，但那毕竟是暂时的，况且，无论什么新鲜的事物都无法改变他们思想

之中根深蒂固的孤独。

故事从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的回忆写起，写了关于这个家族轮回般的几代人的故事，伴随着马孔多的衰盛。从可怕的近亲结婚的诅咒——生出长尾巴的小孩开始，几代人都疯狂地与近亲发生关系。在当时那种环境下，与其说是愚昧，我觉得称其为孤独更加贴切。生活在那种日子里，要不就是做些毫无意义的事情，要不就是随着自我的天性，人类的天性，这也是孤独的结果。

写到最终，羊皮卷最终的预言正是刚刚孕育出的注定要终结整个家族的神话般的生物，这轮回的诅咒，这孤独的诅咒连同这这孤独的家族被飓风抹去。

《百年孤独》经过颇有些魔幻味道的语言，书写了拉丁美洲的生活，既真实又出人意料。尽管有些地方被夸大说辞，但始终不脱离现实，揭露了当时拉丁美洲出现的问题，讽刺了当时人们的无知与麻木，并以孤独诠释。

马孔多的孤独是命中注定的，是必然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漠；如同设置了某种固定的程序，日复一日过着一样的枯燥无味的日子，如同轮回般的；思想的禁锢。这一切都是孤独的缘故，也都源于孤独，恶性循环。像这样的孤独，是拉丁美洲的缩影，是团结的对立面。以这孤独为主题，借以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多次战争的失败，讽刺拉丁美洲人民的不团结，并尽一个文人之力将其书写出来。

穿越百年的孤独，我飞到这个寂寞的夜。

我，是一只蛾。我把翅膀妆扮成没有色彩的灰褐，就像我的心情。以为这样可以隐蔽自己的孤独。

听说有一种蝴蝶，在白天追求花的美丽与芬芳。而我却追求一种光明，我不喜欢白昼，因为它没有温度。蝴蝶有七彩的

翅膀和轻柔的舞姿。人们用最华丽的辞藻，写成优美的诗，赞美他们。而我注定要孤独的隐蔽在这寂寞的夜。可我从不悲伤，也不自卑。但，我孤独。

百年的孤独，换来一个醒着的残夜——没有月光的温柔，没有暖风的矜持，只有片片蛙声，撕破整个滴血的夜。这一夜，是我生命中最后一个音符，也是最美的……我终于要去追寻一种炙热的光明，用整个身躯。

一只蛾，穿越百年的孤独，终于在烈火中，化成一个透明的灵魂。

而那个灵魂，又终究要回归于——那百年的孤独。

“马孔多正在下雨。”

——孤独是对社会的挣扎与无奈。

人本孤独。

这一点在百年孤独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七代人始终重复着的两个名字，何不正是隐喻着，生命周而复始的轮回挣扎，出生就看到了死亡，开篇就注定了结局。可我们又何尝不是呢？放眼古今，秦汉吴蜀魏晋隋唐宋元明清……群雄逐鹿、君临天下，王朝更迭，家国延承、此起彼伏，与布恩迪亚家族的兴衰、终结又有何异？“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

人本生为孤独。

是啊，既然孤独是人生的常态，那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就是为了孤独而生。你懂得越多，你就越像这个世界的孤儿。时空是一把巨大的枷锁，无论是文明萌芽初起的蛮荒时代，还是滚滚车轮带来的惊喜与忧虑参半，至始至终，都只不过是

接受了社会挣扎与孤独的考验。

那么在这喜忧参半的生活中，我们又该如何选择和面对孤独？

许多人选择在失意时用酒精麻痹自己，也有许多人选择与世隔绝，只为在被窝里尽情地嚎啕大哭。可我们总忘了——物质是孤独的寄托，精神才是孤独的栖息地。

对布恩迪亚家族来说，没有什么可以永垂不朽。钱财不过几张纸，风吹了就散；爱情不过几句誓言，青睐的人每天都能换；权利荣耀、青春美貌，这些都太易碎易逝了。当余音消散，人去楼空时，最终只留下孤寂与死亡相伴。从了孤独，没有什么可以与你永久相伴。

物质都是虚假迷人的，只有精神上的解脱才配与孤独较量。

可当余音未散，人山人海时，我们又该如何选择和面对孤独？

我的答案是接纳并挑战孤独。既然人生为孤独，何尝不接受孤独的考验去战胜它呢？这才是孤独存在的意义。许多人畏惧孤独，其实是畏惧失败，可我们越害怕，孤独就越猖狂。这个社会、这个国家亦是如此，如果被孤独威慑到了，它就一定不会强大，整个社会就会被孤独的阴影笼罩着，成了一只井底蛙。

就算是为了孤独后的振奋，为了挣扎后的希望，为了不让自己的人生那么容易通关，我们也要去尝试一番孤独啊！这才是人生为孤独的最真实的意义。

马孔多在下雨，孤独正审视着我们。

读后感读后感篇五

读了《百年孤独》纯属是一个偶然，经同事推荐就借回家看看，看了一遍，我被完全雷同的姓名，无数的倒叙、插叙给弄晕了，读完后也不能完全了解其义。今天，在朋友圈里看到一篇关于《百年孤独读后感》的文章，忽然想解我一直以来的疑问，便细细的阅读起来。

文章的作者读了三遍《百年孤独》，并对作者的身世及所处的时代背景进行了深入的了解，这种执着探索的精神着实让我敬佩，不由得让我想起无论是在工作上还是生活上亦是如此，只要你有诚心，也够努力，总会有一定的收获。

《百年孤独》描述的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亚家族的一部兴衰史，其脉络就是自闭到开放，开放到繁荣；再由开放到自闭，自闭到毁灭，其实写的就是拉丁美洲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多世纪的兴衰。在《百年孤独》获得诺贝尔奖的时候，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在接受专访时对孤独的解释意味深长：孤独就是不团结。

“不团结”在我的印象里有很多解释，从片面的角度说，它是自闭的、可怕的、是要反省的、是要摒弃的。其实在职场上也不乏这样的案例，团结协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而实际上我们往往是在本职工作上倾尽了全力，而忽略了其实一个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性，这也说明越是浅显的道理，越是难以企及。

偶然吸引到我的文字引导我的这次阅读，也让我感觉到自己思维的局限性。阅读，到底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呢？可能有时，读着读着，我们会发现它是在写自己的故事，里面的主人公就是正在阅读的自己，这种感觉会拉着我们继续阅读；有时，当发现自己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出现在眼前时，那种兴奋之情无以言表。

读后感读后感篇六

如果让你写一篇三国演义读后感，你知道怎么写吗？《三国演义》中形形色色的人物千姿百态，各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大开眼界。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三国演义四百字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三国演义这本书，让我想起了诸葛亮、曹操、孙权、刘备、关羽、张飞、赵云，马超等一些人物。关羽，字云长，死的时候仅有58岁，立过战功：过五关斩六将，水淹七军，劈颜良，斩文丑，温酒斩华雄等战功，应为，失去了荆州，连自我的命都没了，我们以后做事千万别大意。

张飞，字翼德，死的时候仅有55岁，立过战功：智擒严颜等，性格太暴躁，就是因为这个性格，才死的，所以每个人的性格不要太暴躁。

赵云，字子龙，死的时候仅有60岁，性格很讲义气，当年在长板桥七进七出，杀了2名魏国大将，因为得了重病死了。虽然这只是小说，但我会记住这段永恒的经典。

自从读了《三国演义》后，使我受益匪浅，明白了《三国演义》里的各种计谋，草船借箭、空城计、火烧赤壁等等。

《三国演义》主要讲东汉末年，朝廷腐败无能，各路英雄好汉一齐除了宦官，有刘备、关羽、张飞、曹操、孙权等，消灭宦官后，为了分出胜负，构成了三国鼎力的局面，有蜀国、魏国、吴国。他们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之后又招兵买马，东山再起，最终，魏国打了胜仗，建立了晋国。

读了《三国演义》，我才明白为什么刘备没有赢，原先是张飞在和刘备会和的途中，被手下人杀死；关羽没有防备，被

孙权暗算，抓了杀死；刘备为了给关羽报仇，战败不到半年的时间里病死了。这真可惜，想想之前那一些贪官被抓，我真开心。想到之后刘备、关羽、张飞还有诸葛亮死了的时候，又是多么的怀念。

想想二十一世纪的我们，没有战争的弥漫，仅有和平的光辉，在幸福中成长。我们应当感到骄傲，我们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我们真的很幸福。当我读到老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和老百姓血流成河时，我感到这实在是很悲惨。战争竟然连老百姓也不放过。

就是因为读了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历史；就是因为读了这本书，让我懂得了战争的可怕；同时我也学到了各种谋略，异常是《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各具其态，有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他们很值得我学习。对我的人生有很大的启发。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题记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你知道这首词是明朝才子杨慎为哪本书写的吗？对，就是《三国演义》。

“话说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三国演义》的开篇句，你可别小看它，就凭这句话，已经为整本书做足了铺垫。比如说开始写一国分三国就有用到，后面写到司马炎一统三国也用了这段开头句。所以说这句话在全书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整本书都在围绕这句话来写的。这本书主要刻画了这几个人物：刘备、关羽、张飞、曹操、刘表、周瑜和孔明，这些人物也是许多读者较为喜欢的。

这本书像一杯淡淡的龙井，刚入口时觉得无味，细细品尝过后却回味无穷。而然其中也蕴含着最深的，对人类有巨大帮助的力量。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刘备了，他临危不惧，兢兢业业，大智大勇，自强不息。更重要的是他的才智和胆量让我无法不佩服。而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故事就属“三顾茅庐”了，它给了我无限的启迪。如果不是刘备一次又一次地去拜访诸葛亮，也就不会有日后三足鼎立的局面。从中我也明白了做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当我们遇到困难时，不能知难而退，而是要迎难而上，这样即使是再大的难题我们都能一一解决。无论在怎样的境遇里，只要坚持自己的目标，我们都能成功。

千百年来，无数先驱无数名人都用他们的人生书写了坚持不懈，迎难而上的壮丽诗篇，李时珍潜心四十年涉远山，尝百草编撰《本草纲目》；大数学家陈景润花费毕生精力去证明哥德巴赫猜想；歌德编写《浮士德》将近用了四十余年……他们都在用实际行动向我们诠释着这亘古不变的真理——只有坚持才会成功！

历史的钟声一次又一次的敲响，新世纪新的挑战也在向我们走来。只要我们时刻铭记着前人用时间为我们演绎的教诲，坚持就可以战胜一切困难，坚持就可以胜利！

我爱看中国四大名著，其中又最爱看《三国演义》，这几天来，我把三国演义连环画册六十册，每册仔仔细细看完了，真是深深有感。

三国演义，叙写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吴、蜀、魏三国鼎立期间的一个个精彩故事。其中，我最喜欢赵子龙单骑救主和赵云截江救阿斗的两个故事，我认为这两个故事写得最为精彩。都真诚详细描述出部下对主公的忠心耿耿。如赵云冒死在百万曹军中救出小主公，冲出重围，将他交给刘备；赵云截江救阿斗写出了赵云有胆有识，从东吴船上救下阿斗。从中告诫大家要向他们学习，对国家人民要忠心。三国演义

中的其它故事，如赤壁大战、铁笼山姜维困司马，写出其中有些人的智慧过人、有勇有谋、智勇双全、能打善战等的故事情节。

在吴、蜀、魏，三个国中，我最喜欢的一个国家就是蜀国，虽然蜀国的物力、财力都比不上魏国和吴国，但蜀国人才很多，像智慧过人的卧龙先生（诸葛亮），有勇有谋的常山赵子龙，智勇双全的关羽，能打善战的张飞，无人能敌的马超，并且我此刻又生长、生活在当时的蜀国的土地上。

但我厌恶战争，厌恶你打我杀，厌恶对立，还好，此刻我们国家生活在和平时代，没有战争，没有罪恶的子弹，没有战争的硝烟，我爱我的国家。

我要学习三国演义中那些智慧过人、有勇有谋、智勇双全、对国家忠心耿耿精神！

《三国演义》是中国古代第一部长篇章回小说，是历史演义小说的经典之作。小说描述了公元3世纪以曹操、刘备、孙权为首的魏、蜀、吴三个政治、军事集团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上，展示出那个时代尖锐复杂又极具特色的政治军事冲突，在政治、军事谋略方面，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书语言生动、场面宏大、个性鲜明，塑造出曹操、刘备、关羽、张飞等许多不朽的历史人物形象，其出色的文学成就，使它的影响事实上已深入到中国文学、艺术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读后感读后感篇七

我无法像他们一样，那么深切的去歌颂《百年孤独》。任何一本书，在我这里，就是一面镜子，照见自己的。同时，也照见了我们习惯漠视不见的事实。我在想，那些人他们悲戚的命运。他们曾经那么努力执着、那么夺目，却有一个那么荒

诞和无聊的晚年。我由此又产生了害怕，怕我有生之年，来不及真真切切的保护我的父母，在物质上满足他们，在精神上支撑他们。

我也深深的了解到一个现实。一个人，在有了爱和理想的时候，就有了孤独。我们愈爱，便愈发孤独。

那么，今天这个日子，于我，虽然是一年中的唯一，但终归不会圆满。《百年孤独》的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一个人，他们的人生全部由童年决定，某一幕某一瞬间，就已经影响到了他们这丰富而漫长的一生。走到最后，能忆起来的，也不过是那一瞬间的景象，只不过那一刻，已不带任何情感，就好像，那一刻一直跟在他身边，而他，才是一直迷失的人。

我希望我能不像他们一样，在生命的进程中，执着于最初的不圆满，一直迷失下去。

打开那颗心，拥抱这世间的好，做个注定不圆满，却满足幸福的人。

这就是生日的感言吧。不祝自己生日快乐，却祝自己豁达知足。

读后感读后感篇八

这本书讲述了“我”在一个压抑，充满着人世间仇恨的家庭里成长的故事，当然也有一些善良正直的人给高尔基带来好的影响。

因为马克西姆比他们机灵，他们便要害他把他推进冰窟里，用脚踩他的手指。好人有好报，马克西姆最终爬了上来，警察问他他不是说出真相给家族添上不光彩的一笔，而是庇护他们，顾全大局。多好的一个人呀。当然也正是因为太好惹的两个舅舅眼红，羡慕嫉妒恨，就像书中写的“他们嫉妒好

人，容不下他，就想方设法的折磨他，总要害死他。”难道因为别人比你优秀就要害他？自己不上进反而怪别人，思想觉悟太低。写到这儿我不得不想到小茨冈，他也是一个和气聪明机灵能干的人，外公很喜欢他，两个舅舅自然就不喜欢他，抬十字架时让他扛最重的根部，他跌倒了，两个舅舅却撒了手，他死了。他们对茨冈的死没有一丝的怜悯，只是庆幸自己还活着，真是自私冷酷到了极点。

生活中有阳光的一面，也有黑暗的一面，愿自己永远处在阳光下。

我印象最深的是舅舅们的自私残暴，利欲熏心。害怕母亲抢她的嫁妆，他们闹着要分家，“忽然跳起来直冲着外公吼叫起来，像狗似的，呲着牙咧着嘴，这是对父亲应有的态度吗？为了家产连起码的尊重都没有了，真是被钱冲昏了头脑。

与之相反，外婆的善良和乐观，给了“我”生活的阳光，她总是给“我”讲故事，在外工打“我”时冲上前保护“我”，也许正是因为外婆对“我”知识的输入才会让“我”走上了文学之路。